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黃彩燕
電話：(02)23431700分機:125
傳真：(02)33435126
電子信箱：yen.huang@bsmi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字第105046015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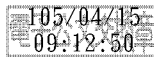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JCS1810504601590 313150000GU100000_JCS1810504601590.pdf、
JCS5310504601590 313150000GU100000_JCS5310504601590.doc、
JCS5410504601590 313150000GU100000_JCS5410504601590.pdf、
JCS5510504601590 313150000GU100000_JCS5510504601590.pdf)

主旨：「標準化獎勵辦法」第4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4月15日以經標字第1050460159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、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本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、本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、本部標準檢驗局第四組、本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、本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、本部標準檢驗局第七組、本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、本部標準檢驗局商品安全諮詢中心、本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、本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、本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、本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、本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、本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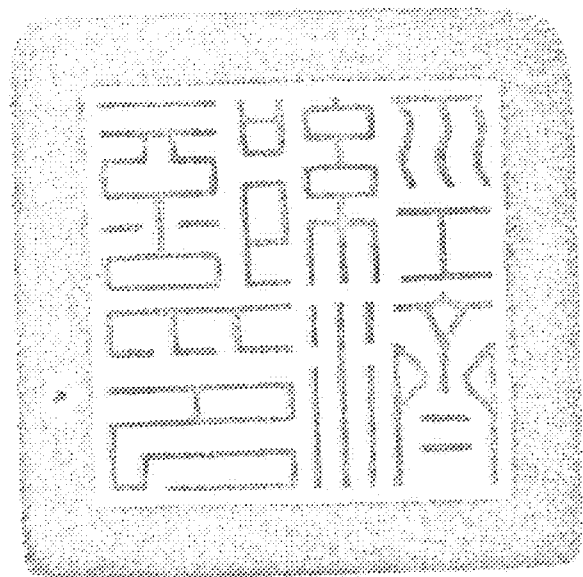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本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〔含附件〕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經標字第10504601590號



修正「標準化獎勵辦法」第四條。

附修正「標準化獎勵辦法」第四條

部長鄧振中公出
政務次長卓士昭代行



標準化獎勵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

第四條 獎勵之獎項、獎額及獎金如下：

- 一、團體標準化獎：獎勵對制定並推行某行業、領域或團體間共用之標準具有貢獻，成效卓著之機關（構）、團體或公司，每年一名，每名頒發獎狀及獎金新臺幣三十萬元。
- 二、公司標準化獎：獎勵對制定並推行各自機關（構）或團體、公司等內部使用之標準具有貢獻，成效卓著之機關（構）、團體或公司，每年五名，每名頒發獎狀及獎金新臺幣三十萬元。
- 三、標準化成就獎：獎勵對推動國內實施標準化具有貢獻，成效卓著之個人。每年一名，每名頒發獎狀及獎金新臺幣十萬元。
- 四、標準化前瞻貢獻獎：獎勵因應專業領域與國際趨勢，對特定領域標準化具有貢獻，成效卓著之機關（構）、團體或公司，每年一名，每名頒發獎狀及獎金新臺幣三十萬元。

前項各款之獎項，參選者未達個別獎項之獎勵基準時，該獎項、獎額得從缺之，其所餘之獎金，得經評審會議決議，併入已達獎勵基準之他款獎項中運用，增加該獎項之獎額；如各獎項均無達獎勵基準者，得從缺之。



標準化獎勵辦法第四條修正總說明

標準化獎勵辦法於八十八年三月十日訂定發布施行，歷經五次修正。本次修正係為凸顯個人標準化成就之卓越貢獻，並考量實務現況，爰酌予修正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獎額之規定。



標準化獎勵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<p>第四條 獎勵之獎項、獎額及獎金如下：</p> <p>一、團體標準化獎：獎勵對制定並推行某行業、領域或團體間共用之標準具有貢獻，成效卓著之機關（構）、團體或公司，每年一名，每名頒發獎狀及獎金新臺幣三十萬元。</p> <p>二、公司標準化獎：獎勵對制定並推行各自機關（構）或團體、公司等內部使用之標準具有貢獻，成效卓著之機關（構）、團體或公司，每年五名，每名頒發獎狀及獎金新臺幣三十萬元。</p> <p>三、標準化成就獎：獎勵對推動國內實施標準化具有貢獻，成效卓著之個人。每年二名，每名頒發獎狀及獎金新臺幣十萬元。</p> <p>四、標準化前瞻貢獻獎：獎勵因應專業領域與國際趨勢，對特定領域標準化具有貢獻，成效卓著之機關（構）、團體或公司，每年一名，每名頒發獎狀及獎金新</p>	<p>第四條 獎勵之獎項、獎額及獎金如下：</p> <p>一、團體標準化獎：獎勵對制定並推行某行業、領域或團體間共用之標準具有貢獻，成效卓著之機關（構）、團體或公司，每年一名，每名頒發獎狀及獎金新臺幣三十萬元。</p> <p>二、公司標準化獎：獎勵對制定並推行各自機關（構）或團體、公司等內部使用之標準具有貢獻，成效卓著之機關（構）、團體或公司，每年五名，每名頒發獎狀及獎金新臺幣三十萬元。</p> <p>三、標準化成就獎：獎勵對推動國內實施標準化具有貢獻，成效卓著之個人。每年三名，每名頒發獎狀及獎金新臺幣十萬元。</p> <p>四、標準化前瞻貢獻獎：獎勵因應專業領域與國際趨勢，對特定領域標準化具有貢獻，成效卓著之機關（構）、團體或公司，每年一名，每名頒發獎狀及獎金新</p>	<p>為凸顯個人標準化成就之卓越貢獻，並考量實務現況，爰酌予修正第一項第三款獎額之規定。</p>





<p>臺幣三十萬元。</p> <p>前項各款之獎項，參選者未達個別獎項之獎勵基準時，該獎項、獎額得從缺之，其所餘之獎金，得經評審會議決議，併入已達獎勵基準之他款獎項中運用，增加該獎項之獎額；如各獎項均無達獎勵基準者，得從缺之。</p>	<p>臺幣三十萬元。</p> <p>前項各款之獎項，參選者未達個別獎項之獎勵基準時，該獎項、獎額得從缺之，其所餘之獎金，得經評審會議決議，併入已達獎勵基準之他款獎項中運用，增加該獎項之獎額；如各獎項均無達獎勵基準者，得從缺之。</p>	
---	---	--